|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 | | | | | | | |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0年 6月 16 日** |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受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行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依法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盐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综合协调全市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受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行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等事权和相关工作 |  | 受枣庄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行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依法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盐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综合协调全市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 《关于整合调整市级事业执法队伍的通知》（枣编发〔2019〕13号）、《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19〕90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61号）、《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2019.10.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特种设备安全法》（２０１３年６月２９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2月卫生部令第71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号）、《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执法一科0632-3096559、执法二科0632-8699233、执法三科0632-3256715、执法四科0632-3286355、执法五科0632-3286305、执法六科0632-3286306、执法七科0632-3286303、执法监督科0632-3256730、举报处置指挥中心0632-3319046；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三楼。 | 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结案归档。  投诉举报：受理——案件办理——反馈——结案归档。 | 长期 |
|  |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